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YKNI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18)

## 須予披露交易 購入上市證券

於2014年10月23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購入合共8,040,000股冠華股份，購買價約為9,581,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收購事項或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收購事項或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而刊發。

### 收購事項

於2014年10月23日，本集團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在市場購入8,040,000股冠華股份（根據冠華於2014年9月30日之已發行股本1,748,682,605股股份計算，連同過往收購事項購入之5,958,555股冠華股份，相當於冠華已發行股本約0.80%）。收購事項之購買價約為9,581,000港元（未計交易成本），為冠華股份當時之市價，已由本公司以內部資源撥付。

由於收購事項於市場上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冠華股份賣方之身份。因此，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深知、盡悉及確信，冠華股份之賣方為獨立第三方。

###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物業發展、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證券投資及貸款融資。

經考慮冠華之近期表現，本公司認為收購冠華股份為一項具吸引力之投資，可提升本公司之現金回報。

因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 冠華資料

冠華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539）。冠華主要從事生產與銷售針織布料及色紗及成衣製品業務。

以下乃摘錄自冠華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年報之資料：

	截至3月31日止年度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371,883	4,085,368
除稅前溢利	293,019	231,327
冠華股東應佔除稅後純利	282,178	207,815

##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本收購事項或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之若干適用百份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就上市規則第14.06(2)條而言，收購事項或與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時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而刊發。

倘任何於2014年10月23日後之進一步收購事項構成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須予披露交易之相關披露規定。此外，倘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收購事項與收購事項及過往收購事項合併計算後超過主要交易或非常重大收購交易之限額，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在市場購入8,040,000股冠華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冠華」	指	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39)

「冠華股份」	指	冠華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須予披露交易」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進一步收購事項」	指	任何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後就冠華股份作出的進一步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過往收購事項」	指	於過去12個月，本集團於聯交所購入合共5,080,000股冠華股份，及於2013／14年度根據冠華以股代息之計劃中選取合共878,555股冠華股份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鄭長添**

香港，2014年10月2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及賴羅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徐震港先生、莊冠生先生及韓譚春先生。